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倪益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建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金锡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丹红

阎孟昆

徐小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